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产权交易市场规范有序、诚信和谐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防范交易风险，保护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细则（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权交易主体在产权交易机构内进行产权交易的过程中涉及交易保证金的相关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保证金，是指在产权交易过程中，产权交易主体承诺遵守市场规则和交易约定，在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作为赔偿相关主体的经济保证。

第四条 转让方可以依据本办法在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时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设置交易保证金，并公开发布保证金交纳的时点、具体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明确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承诺在自身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以设定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产权转让公告》中设置的交易保证金条款进行审核，对保证金进行保管，提供保证金结算等相关服务，并依据本办法及相关约定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第六条 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及合理、适当的原则。

第七条 转让方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一般不超过转让标的挂牌价的 30%。

第八条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应当在产权转让信息发布公告期内，按照公告要求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交纳保证金的，不具备参与受让和竞买的资格。

第九条 交易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十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受让方应当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者转让价款。

第十一条 采取网络竞价交易方式的，根据《竞价实施方案》约定该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价保证金。

第十二条 采取动态报价方式的，根据《产权转让动态报价方案》，意向受让方一经资格确认，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价保证金。

第十三条 采取拍卖、招投标交易方式的，根据交易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的 50%自动转为拍卖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

第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在规定时间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返还相应的交纳主体。

（一）产权交易当事人没有约定保证金使用方式，受让方已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应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返还；

（二）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未被确认为受让方，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应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返还；

（三）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后申请退出产权交易程序，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并经产权交易机构同意的，应当在确认其退出产权交易程序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返还；

（四）产权交易中止或终结时，无涉及产权交易中止或终结事项的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返还交易保证金，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返还。

第十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返还交易保证金时，应当一次性原渠道无息返还。

第十六条 产权交易中止期满决定恢复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的意向受让方。已返还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在恢复公告期内重新交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未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不具备参与受让的资

格。

第十七条 以网络竞价或动态报价方式组织交易的，报价时间结束，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均不予以退还。

第十八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转让方可以以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向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损失的；

（二）意向受让方、竞买人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三）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四）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对转让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五）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违反在申请受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六）意向受让方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后，经确认受让资格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七）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八）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成功受让交易标的后，拒

绝签署成交确认书的；

（九）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十）意向受让方、竞买人在确定为受让方后一个月内非因转让方原因未与转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的；

（十一）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细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十二）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意向受让方、竞买人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转让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意向受让方、竞买人、产权交易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以其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转让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